

**上海其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煜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其明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其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煜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煜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其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煜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桂似春、刘飞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提供的文件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6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朱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3.其他出席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律师意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其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煜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其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桂似春

见证律师：

桂似春

见证律师：

刘飞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